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顧佩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郵件：pv211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23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1份

(25320145\_1123023038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  
計畫1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暨本市111學年度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英語教師設計全英語教學活動，增加學生英語聽力、對話與活用機會，提升英語教學效能，本市委請蘭雅國中、長春國小辦理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徵選組別：

1、分國中英語教師組、國小英語教師組，教師可跨校組隊但不可跨組。

2、各組徵選作品每件作者人數至多4人。

大同國小 1120329



\*QZAA1126002153\*

(二)報名對象：本巿公私立國中、國小教師（均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

(三)作品規範、審查內容、獎勵內容與著作規定：請詳閱附件。

(四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1、收件日期：自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2、收件地點：

(1)國小組以限時掛號寄至地址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5號」，封袋上請標明「111學年度國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計畫」，並註記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林家鍊專案老師收」。

(2)國中組以限時掛號寄至地址「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51號」，封袋上請標明「111學年度國中英語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」，並註記「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劉郁彣專案老師收」。

3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國小組請洽長春國小林家鍊專案教師電話：(02) 2502-4366 轉129或Email：t019@ccps.tp.edu.tw，國中組請洽蘭雅國民中學劉郁彣專案老師電話：(02) 2832-9377轉分機111或lubyliu@bjjh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

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（林家鍊老師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（劉郁彣老師）（含附件）

